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94號

原告 林哲正

梁斯怡

簡木蘭

簡志英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 01 洪郁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許秋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正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宥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耀吉
11 劉舒雁
12 許峻誠
13 00000 0000000000
14 黃翔寓
15 呂汭于 (原名：呂明芬)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君如
18 李毓萱
19 王芊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潘坤璜
22 呂漢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侑徽
27 胡繼堯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吳廷彥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振坤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4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案列：113年度重附民
05 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如附表二「應徵裁判費」
08 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該原告對於被告臺灣金
09 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
10 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
11 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
12 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
13 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之訴部分。

14 理 由

15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6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7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
18 帶提起民事訴訟者，須以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銀
19 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維
20 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為目的。存款人之權益雖因此
21 間接獲得保障，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
22 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
2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
25 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
26 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27 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
29 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
30 楷、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
31 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

01 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
02 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
03 坤等共31人連帶賠償其等損害，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
04 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9號判決認定附表一
05 所示被告各犯如附表一「罪名」欄所示之罪而判處罪刑在案
06 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可稽（附表一編號1至25被告請見外放
07 之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9號刑事
08 判決書第192至193頁；附表一編號26被告請見112年度金重
09 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書第3頁即本院卷第19頁）。而就被告
10 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5人部分，因同
11 時犯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2 此部分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見外放之112年度金重訴字
13 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書第193頁），
14 惟就其餘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共26人，刑事判決係認定其等違
15 反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該等被告部分
16 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該等被
17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
18 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
19 欠缺。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二「請求金額」欄所
20 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二「應徵裁判費」欄所示，
2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限原告於
22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分別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
23 即駁回該原告就該等被告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黃馨儀

30 附表一：

31

編號	被告	罪名
----	----	----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罪
3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5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6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7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

		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2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3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4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5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6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7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8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9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

(續上頁)

01

		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0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1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2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3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4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5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6	陳振坤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新臺幣)	應徵裁判費 (新臺幣)
1	林哲正	173萬元	1萬8127元
2	梁斯怡	186萬元	1萬9414元
3	簡木蘭	345萬元	3萬5155元
4	簡志英	50萬元	5400元